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桂香女士(「譚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譚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愷盈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譚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亦熱烈歡迎吳女士之履新。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